

以联合体建设做优产教融合“大文章”

艾才国

记者从安庆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大会上获悉,为切实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助推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我市组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联合体和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教联合体。

(《安庆晚报》2月1日)

让技能与需求无缝对接,培养更多优质人才,我市又有“大动作”。安庆市域产教联合体的成立,意味着以联合体建设为抓手、做优产教融合“大文章”的“安庆实践”大幕开启。

长期以来,职业教育与产业人才培养“两张皮”的现象不同程度

存在,学校与企业合作“一头热,一头冷”的窘况不时出现。学校教的企业用不上,企业需要的学校不教,校企合作的绩效打了折扣。这一次,我市成立市域产教联合体,就是通过产教联合体撬动政府资源,激发园区、行业、产业深度参与产教融合,共同育人,从而将职业教育与行业进步、产业转型、区域发展捆绑在一起,以破解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匹配度不高等问题,现实意义大得很。

安庆市域产教联合体正式成立,以联合体建设来做优产教融合“大文章”的任务很重、工程很大。既要建立“融”机制,即成立政、

企、校、研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包括会商、监督、考核、评价、奖惩等环节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联合体内各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又要实施“融”教学,即园区、龙头企业深度参与教育教学各环节,甚至可以按照“一企一方案”为联合体骨干企业定制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校企共同开发课程、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共同打造与市域产业链高度契合的人才链。还要促进“融”服务,即政府主导,学校和企业参与,调动社会力量,建设具备教学、生产、培

训、鉴定等功能的共享型实训基地,建设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 and 仿真实训系统,建设就业、用工、招生、师资、技术、管理等共享平台,建设产学研一体化研发中心和共享型教学团队等,满足精准育才、育才、护才、聚才需要。

市域产教联合体融合汇聚了教育资源、人才资源、技术资源、知识资源、产业资源等,能有力推动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协同高质量,这篇“大文章”值得下大力气做优。



“定制公交”

让市民乐享其“乘”

徐剑锋

2月1日上午,204路定制公交班线正式运行。此条线路的开通,将有效畅通沿途村民及园区职工出行的“最后一公里”。

(《安庆晚报》2月2日)

这几年,随着城市扩容和园区建设步伐加快,许多市民尤其是上班族的工作生活半径拉长。在这样的背景下,定制公交“点对点”服务,解决了公交站点多、等车时间长等问题,极大满足了市民个性化、多元化绿色出行的需求。这种服务,既为市民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出行方式,更是服务供给方式的创新。

定制公交是个新生事物,只有增进思想共识才能实现“双赢”目标。于此而言,一方面要强化舆论导向,通过广泛宣传,让更多市民了解“定制公交”,并在文明、优质、便捷等方面持续狠下功夫,进一步细化和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工作,让市民更加乐于接受定制公交,从而形成可观的乘客群体。另一方面要强化需求导向,通过进企业征求意见、网站和微信投票等方式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把问题和困难考虑得更充分一些,制定出更为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

定制公交是城市公交的一部分,要在考虑便民性、经济利益的同时,兼顾公益性、社会效益。把“定制公交”这个公共服务产品做得更好,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理当尽到民生兜底的责任,必要的情况下,应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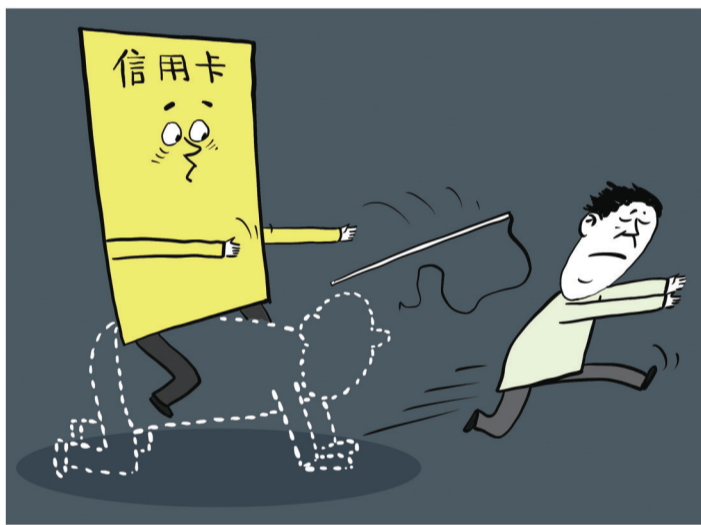
一言以蔽之,要让“定制公交”走得更远,关键是在实际需求和差异化需求中找到平衡点,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中找到最佳结合点,在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的同时,让市民享受到更快捷、更舒适、更安全的出行便利。

信用卡不“香”了?



据2024年2月20日工人日报报道,“不用信用卡后,感觉生活变轻松了。”在广西南宁工作的90

后陈陈告诉记者,自从2023年6月将信用卡支付换成储蓄卡以后,不仅购物有了节制,每月还能存下钱。陈陈的经历并非个例。近日,有关年轻人不爱用信用卡的话题引起广泛讨论,微博上一项3355人参与的“你有几张信用卡”的投票显示,有1267人选择“没有信用卡”。(作者:王铎)



小善积大成 防患于未“燃”

王老实

疏散通道是疏散被困人员远离火灾发生现场的“生命通道”,必须时刻保持畅通。随着楼房越建越高,电梯成为市民上下楼的首选,楼梯道成了摆放杂物的“储物间”,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安庆晚报》2月1日)

“我家这个小区物业管理懈怠,车辆乱停乱放,飞线充电禁而不绝,楼道总是堆放着杂物,连消防通道都被占用了。真担心若发生火灾,消防车如何进来?业主又怎么能尽快逃生?”类似担忧的普遍性,当引起足够重视!

生活中,不少人总侥幸地认为火灾离自己很遥远。事实上,每个人都是自己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条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火灾事故从来都是预防为先预防为要,要想有效防患于未“燃”,必须千方百计地筑牢公共安全的篱笆。

从社会学层面上分析,社会个

体对公共安全事故的恐惧,只有转化为推动社会进步的点点滴滴的爱心与善行,才是有价值的恐惧。当每个人从已发生的火灾事故情境中抽身而退,再重新置身于貌似已趋安全常态生活的具体环境中时,应该追问:那些我们总是习焉不察间或被不约而同忽略的“庸常之恶”是否引起足够重视继而得到些许纠正?比如说,对于那些应该配备但还没有配备的消防器材,主张一下自己的权利;对于那些可能导致大事故的小隐患严苛一点,尽到自己动口和举手之劳即可担负的责任等等。

应该说,除了谁都无法预测和无力掌控的天灾之外,任何一次重大的公共安全事故,都不可避免地裹挟着“人祸”的因素。那些看似与我们相距很遥远的事,可能正在你我漠视的眼皮下悄悄发酵乃至发生。每一次重大社会安全事故发生时,很多人都可能共情并表达对事故痛定思痛的反思以及对防范措施的急切期许。然而,社会制度的

完善进步,又何尝不是靠每个人的点滴努力和真诚付出来保证的。可是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在事故发生时所表现出来的强烈的同情心和防范意识,总是被归于平淡的庸常生活所冲淡所消解。正是这种冷漠忽视和推诿,让社会的“小善”不扬,反而任由“小恶”滋生。久而久之,在“小善”与“小恶”的博弈僵持中,此消彼长的现实便慢慢酿成了“大恶”。显然,每一次重大的社会安全事故都无法逃脱这样由量变到质变的演绎轨迹。

由此可见,无论社会公共安全隐患潜伏地多么广多么深多么杂,只要职能部门监管有序防范有力,只要每个人深怀善心、多施善行,主动介入,积极担当,联手形成强大的防治合力,就一定共同履行查补疏漏杜绝隐患的重任,最终完成“小善积大成”的壮举。

